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

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姚政规〔2022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确保国家法制统一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进程。按照省人民政府及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县人民政府对截至2022年5月底现行的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。经清理，并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下列2件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《姚安县城镇规划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姚安县人民政府第8号公告 2010年7月1日）

二、《姚安县大麦地水库水源地保护办法的通知》（姚政规〔2018〕2号2018年12月18日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姚安县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